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正 00 2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對於糾正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通報機制失控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強化員警認事用法與應變處置能力、精進法律知能。</li> <li>2. 重新培養教育幹部處事能力與風範、提升執勤素養。</li> <li>3. 恪遵三線（主官、業務、勤指系統）報告紀律及案件報告機制。</li> <li>4. 不定時稽核各項電子化簿冊登載情形，抽檢比對監視錄影畫面。</li> </ol> <p>(二) 管控機制失靈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強駐地監視器管制及操作，落實申請程序。</li> <li>2. 改善派出所硬體設施，裝設不斷電及發報系統。</li> </ol> <p>(三) 調查機制失能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案件癥結即時查處釐清。</li> <li>2. 審慎檢視新聞稿發布內容及記者會回應方式。</li> <li>3. 提升數位鑑識及還原影像效率，即時重現現場實情。</li> </ol> <p>(四) 督考機制失常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發掘各項潛藏風紀分子（非列管對象），落實考核。</li> <li>2. 重點發掘潛在酒後違紀人員，防制風紀案件發生。</li> <li>3. 從嚴緝密查處，若有虛報匿報將從重究責。</li> </ol> <p>(五) 松山分局於移送前未詳加查證調查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遇案完整蒐證，多方訪查還原現場。</li> <li>2. 移送前全面檢視卷證，依職權審慎認定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另松山分局於 112 年 2 月底發生偵查隊承辦人員以 LINE 向涉案女性當事人告白等情事，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復，將持續要求該分局強化案件偵查程序之督考，並落實法紀教育之施教，各級主管應深入考核所屬，若未能落實考核，致生員警違法（紀）等情，將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6.20 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